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三）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四）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五）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

（六）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七）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九）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道路测试主体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十一）第三方机构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二）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四）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